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入市价格研判技术支持工作(2026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城乡建设用地入市价格研判技术支持工作(2026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439万元，资产总额为21854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地质勘查技术研究院

日期：2026年4月16日

